

# 115 年臺南市政府線上公教美展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展現個人興趣與才華，增加同仁成就感與歸屬感，進一步營造友善的工作環境；參與藝術創作有助於減輕壓力與提升心理健康，同仁面臨繁忙工作與壓力時，透過藝術創作可以紓解情緒，進一步促進工作效率與幸福感；鼓勵同仁參與創作，展現多元文化的特質，多元化的藝術表現可以增加職場中的包容性，營造彼此尊重與欣賞的氛圍，實現友善職場的價值理念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所屬員工及其眷屬（限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）暨退休人員。

四、作品題材：主題不限，作品不得有違公序良俗。

五、收件內容：國畫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等五類之電子檔案。

六、展覽形式：本次美展僅以線上展覽形式呈現，作品將於本府公教美展官網 (<https://art-gallery.tainan.gov.tw/index.php>) 展出，線上開展日期將於人事處網站另行公告。

七、作品規格：**(請詳閱本項說明後投件，未符合說明者不予收件)**

國畫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等五類作品之畫素達 1,200 萬以上之電子檔案(**JPG 檔**)，每張大小 **3-5MB**，彩色或黑白照片皆可，另為利作品內容呈現，**請不要拍到畫框**。如係攝影作品須於作品清冊中註明拍攝地點、時間，及 300 字以內作品介紹。

八、作品選送方式：

(一) 各類參展作品限定未曾於本府美展展出之作品。

(二) 凡送展之作品，應於 **114 年 12 月 31 日前**至 ishare 表報系統填寫送

件資料及上傳作品電子檔案。如因故無法繳交電子檔案者，或繳交之電子檔案效果呈現不佳時，得由主辦單位視個案情形予以協助。

(三) 參展者可提供自行錄音之作品介紹語音檔（檔案格式:mp3，作品介紹長度：3分鐘為限）交由主辦單位後製語音導覽。惟語音導覽之內容及品質，主辦單位仍保有實質審核權責。

## 九、 展覽送件：

本次送展作品不評定名次，惟如有需要，主辦單位將聘請專業人員審查，符合者方能展出。

## 十、 限制規定：

各類送展作品未符本簡章規定者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。

## 十一、 經費：

(一) 各類作品裱裝費，由個人或各機關自行負擔。

(二) 展覽所需經費，由本府（人事處）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## 十二、 其他：

(一) 各類送展作品應為原創，不得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AI 生成及處理的影像或請名師修改代為題字等情形，如經發現則取消資格。

(二) 每人送展之各類作品須為本人之創作，不得假借眷屬或他人名義參加。

(三) 凡送展之作品經主辦單位認為未達展出標準者有權不予展出。

(四) 參展之作品，主辦單位有出版專輯之權利。

(五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逕予修正之。